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 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



采 购 人：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22
2、磋商文件.....	24
3、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4、响应文件的递交.....	27
5、磋商会议.....	27
6、评审会议.....	28
7、确定成交.....	29
8、重新采购.....	30
9、纪律和监督.....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1. 评审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审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42
一、图书采购范围.....	42
二、教材供应时间.....	42
三、采购综合要求.....	42
四、教材质量要求.....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一、磋商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0
三、技术偏差表.....	52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53
五、资格证明材料.....	58
六、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60
七、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61
八、技术服务方案.....	62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63
十、其他资料.....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9
-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732600.00元，最高限价：27326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2)20250026-1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A包	473800.00	473800.00
2	豫政采(2)20250026-2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B包	381200.00	381200.00
3	豫政采(2)20250026-3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C包	545000.00	545000.00
4	豫政采(2)20250026-4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D包	508000.00	508000.00
5	豫政采(2)20250026-5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E包	365000.00	365000.00
6	豫政采(2)20250026-6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F包	459600.00	4596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5.2 标包划分：共划分6个标段；

5.3 采购范围：

**A包：**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B包：**电商物流学院、智慧财会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C包：**现代园艺学院、园林工程学院、食品工程学院、烹饪营养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D包：**智慧农业学院、现代种业学院、洛阳分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E包：**文化旅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F包：**现代牧业学院、宠物科技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5.4 交货期：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7天内完成供货。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图书相关质量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A包、B包、C包、D包、E包、F包）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无效】。**

注：因项目课程较多，服务制作周期较短，为保证教材质量，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果一个供应商参与响应多个包，确定成交候选人优先级时，按照A包>B包>C包的优先级顺序选取成交候选人。例：A、B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供应商时，B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则B包的排名第二自动顺延为B包排名第一候选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凡有意参加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凭领取的CA数字证书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不再提供纸质磋商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12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n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29068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方式：0371-5681668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A包：473800.00元 B包：381200.00元 C包：545000.00元 D包：508000.00元 E包：365000.00元 F包：459600.00元  1、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80%，超过此上限的均为无效响应文件。（备注：折扣率的数值应当小于或等于80%；） 2、按照教育部规定思政类教材按书本标价（不打折）。
1.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折扣率报价，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 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 A包：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B包：电商物流学院、智慧财会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C包：现代园艺学院、园林工程学院、食品工程学院、烹饪营养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D包：智慧农业学院、现代种业学院、洛阳分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E包：文化旅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b>F包：</b> 现代牧业学院、宠物科技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分包情况：项目共分为 6 个标包
1.3.2	交货期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7天内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图书相关质量要求。
1.3.4	质量保证期	12个月；（技术参数中另做要求的按其要求）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3.6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如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认可的强制节能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批发业、零售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p>

		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无效】。
1.4.4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3.1.3	<b>核心产品</b>	/
3.2.3	样品或演示	无
3.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3.5.1	磋商保证金	<b>无，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提交</b>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符合 <b>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b> 要求
4.1.1	<b>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b>	<b>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b>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6】</b>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交易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现场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7.6	付款方式	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支付。
9.5.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人：刘文平、陈星、王璐璐 联系电话：0371-56816689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园3号楼六楼</p> <p>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9.5.4	最后报价	<p>1、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再进行多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的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2、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p> <p>3、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将视供应商的上一轮报价为最后报价。</p> <p>4、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p>

	<p>远程发起，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开始的依据。</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p><b>1、采购代理服务费：</b>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按每标段的最高限价进行计算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注：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响应文件内不再单独列项。</p> <p><b>2、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简写）</b></p> <p>户 名：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p> <p>账 号：4621 1010 0100 023987</p>
10.3	<p><b>供应商须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p>
10.4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5	<p>供应商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供应商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p>
10.6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上下载。</p> <p>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p>
	<p><b>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b></p>

10.7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时，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微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10%)**

**注：供应商所投所有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为进一步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K、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通知函详见附件一）。</p> <p>L、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成交方式：**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磋商时对供应商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远程磋商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供应商需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审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可登陆交易中心系统提出或联系代理机构书面提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错误时，可通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业务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附件一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

---

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非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

- 
-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2019年6月1日。
  -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 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分包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4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②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 1.10.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10.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10.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及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启时间。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

---

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响应范围

3.1.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1.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3.1.3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5 “相同品牌的处理原则”规定处理。（不适用）

3.1.4 无论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2.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2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4 磋商小组在评标时，根据磋商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3.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3.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4. 磋商有效期**

3.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1 条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

3.5.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8.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http://www.hneggzy.net)）平台，并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迟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被接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 **5、磋商会议**

### **5.1 磋商会议开启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条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 **5.2 磋商会议程序**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 CA 锁进行解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的，磋商无效)；

(3) 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4) 会议结束。

### **5.3 会议异议**

---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问题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磋商、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磋商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 6、评审会议

###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条。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

---

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

###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7.3 成交通知**

7.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重新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与接收

9.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3 条。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A包、B包、C包、D包、E包、F包）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资格评审标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承诺函、报价一览表 签字及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折扣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承诺函。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审查标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以上审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5分 技术部分：40分 商务部分：25分
2.2.2 (1)	报价部分 (35 分)  磋商报价 (35 分)	1、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中最低综合折扣/投标人综合折扣×35</b>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b>备注：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 10% 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 <b>说明：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b>
2.2.2 (2)	技术部分 (40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材教材的供应、配送、过程跟踪、验收、退换货、补订流程等及其他伴随服务的响应程度、服务方案、服务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审。</p> <p>(1) 整体方案完整合理、规范成熟，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高，过程跟踪详实，服务响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 (2) 整体方案较合理成熟，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较高，过程跟踪较流畅，服务响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7分； (3) 整体方案较合理，教材预订反馈信息有一定的及时性，过程跟踪良好，服务响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4分； (4) 整体方案基本完整，教材预订反馈信息及时性一般，过程跟踪一般，服务响应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承诺在保证对校本校所送教材无劣质或盗版，且降低差错率、残缺等质量问题的相关质量把控措施进行打分。</p> <p>(1) 方案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 (2) 方案较完整、内容描述比较详细、较符合采购需求，得7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内容描述欠完整，得4分； (4) 内容较不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5)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方案，包含并不限于紧急情况预案、紧急情况分析、紧急情况应对措施等。</p> <p>(1) 应急措施积极到位、响应时间积极合理、实操性强得10分； (2) 应急措施到位、响应时间合理、切实可行得7分； (3) 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4分； (4) 应急措施较差、响应时间不合理、可行性差得2分； (5) 无应急措施得0分。</p> <p>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p> <p>(1) 售后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完整、内容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p>
	供应及配送服务计划 (10分)	
	教材质量把控措施 (10分)	
	应急措施 (10分)	
	售后服务与相关保障措施 (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基本完整, 合理性较好, 得7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内容有缺失, 或操作性不强, 得4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逻辑混乱或无相关措施, 得2分。 (5) 未提供的得0分;
2.2.2 (3)	商务部分 (25分)	出版社授权书或代理协议书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授权证明或代理协议书证明。每提供一家有效的资料得1分, 本项最多得10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b>(授权证明必须在有效期内, 过期无效; 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b>
		企业业绩 (10分)	1、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2分, 最多得6分。 <b>(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b>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2、根据相应的合同提供针对此合同的信誉评价。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信誉评价证明得1分, 最多得4分。 <b>(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b> 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其他增值服务 (5分)	投标人以学校和学生实际需求出发考虑到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服务, 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内容非常齐全, 合理性、可行性强,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得5分。 (2) 提供的增值服务较合理, 内容, 合理性、可行性,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情况良好的得3分。 (3) 提供的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 内容一般,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磋商报价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 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 1. 评审方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 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 磋商报价也相等的, 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当比例也相同时,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做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签章（签字）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1.3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如有）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

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当事人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最终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3.4.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和项目磋商情况，由磋商小组确定是否再进行多轮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由磋商小组按照最终的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3.7 .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教材供应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成交人）： \_\_\_\_\_

根据教育部有关教材和图书采购管理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教材供应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通过本合同授权并许可乙方为甲方供应学生使用的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购书订单在中标后发送至乙方，具体教材订购种类及订购数量均以学校实际情况为准。乙方自接订单日起，要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每学期（指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7天内到书率 100%，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二条**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联系的相关出版社，推荐甲方具有丰富编写经验的教师参加有关教材编写工作，加强甲方教材建设。

**第三条**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供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供书。每学期（指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7天内必须保证到书率100%，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教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第四条**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教材为正版教材，所有教材均为最新版本。若发现有盗版教材，经查实际除了其该付社会、法律责任除外，还须支付甲方教材总价款（按教材定价分别乘以册数所得总价款）10 倍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甲方应根据双方协商用书数量，保证及时征订学生用书。若学生用书增加，甲方提出补订、增订，乙方应无条件积极供应校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不得推诿，并保证在教材发放期间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价格与磋商最后报价的价格一致。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乙方应无条件保证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甲方零库存。所送教材中的误差由乙方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乙方负责免费调换。

**第六条** 甲方无论购书量多少，乙方应保证甲方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一定时期内免费提供教材仓库，乙方按甲方的购书计划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根据甲方教材发放时间，乙方指派 3 名以上人员到指定校区协助发放教材，教材发放结束后核算出每个学生本学期（指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的教材费用。

**第七条** 甲方无论购书量多少，乙方应免费及时将书送到甲方指定地方，并协助搬运入库、拆包清点、分类上架。教材在运储过程中所产生的误差和残损及与之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开展教材建设，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出版社的最新教材信息；义务为甲方提供教材出版信息及时更新展出教材及样书。乙方应做好出版社向甲方赠书（课件、电子出版物）的接转工作，以最便捷的方式为甲方提供更为实惠的教材服务。

**第九条** 乙方需提供教师用书，每 200 本提供 1 本教师用书。

**第十条 教材质量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的图书的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要求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图书附有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采购图书目录中选择的本次采购目录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清单的图书不予付款。

4、印装要求：外观精致，版式设计精美，封面、扉页等能恰当反映图书内容，装订印刷结实、平整；纸质均匀，内文用纸不低于 60 克双胶纸；印刷清晰规范，不露不透，字体字号大小规范。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

**第十一条 验收要求**

1、供货完毕后，由甲方根据合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2、验收条件：由乙方提供各类教材的出版社的供货证明材料原件，同时提供发行单、签收单证明材料原件。

**第十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预订的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教材发放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结算完毕，由乙方按采购方要求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和发票清单。

甲方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按码洋\_\_\_\_\_ % 结算（思政教材除外）。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盖公章或合同章）：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乙方（盖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一、图书采购范围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共划分六个包段。

包名称	产品名称	学生数（人）	预算金额（元）
A包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369	473800.00
B包	电商物流学院、智慧财会学院	1906	381200.00
C包	现代园艺学院、园林工程学院、 食品工程学院、烹饪营养学院	2725	545000.00
D包	智慧农业学院、现代种业学院、洛阳分院	2540	508000.00
E包	文化旅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1825	365000.00
F包	现代牧业学院、宠物科技学院	2298	459600.00

#### 说明：

- 1、学生数是指2024年10月份在校生数量，含2022级、2023级、2024级学生，根据每年招生数量会有变动。
- 2、预算金额以在校生平均预缴教材费用每生400元，参考往年教材支出情况预估值，每半学年的教材费用。

#### 二、教材供应时间

供应商必须保证每学期（指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7天内教材到库率100%，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教学，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 三、采购综合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正版教材，所有教材均为最新版本，否则，经查实除了其该负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支付采购人教材总价款（按教材定价分别乘以册数所得总价款）10 倍的违约金。

3、购书订单在中标后发送至成交供应商，具体教材订购种类及订购数量均以采购人实际情况为准。

供应商自接订单日起，要在3个工作日内落实、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每学期（指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7天内到书率100%，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4、供应商应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教材发放期间送达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价格与磋商最后报价的价格一致。

5、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保证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采购人零库存。所送教材中的误差由供应商承担，对残损的教材供应商负责免费调换。

---

6、在一定时期内免费提供教材仓库，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购书计划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根据采购人教材发放时间，供应商指派 3 名以上人员到指定校区协助发放教材，教材发放结束后核算出每个学生本学期（指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的教材费用。

7、教材付款需先到货后付款，教材发放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结算完毕，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和发票清单。

8、需提供教师用书，每 200 本提供 1 本教师用书。

#### **四、教材质量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的图书的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要求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附有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图书目录中选择的本次采购目录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清单的图书不予付款。

4、印装要求。外观精致，版式设计精美，封面、扉页等能恰当反映图书内容，装订印刷结实、平整；纸质均匀，内文用纸不低于 60 克双胶纸；印刷清晰规范，不露不透，字体字号大小规范。供应商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七、技术支持资料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资料
- 十、其他资料

---

## 一、磋商承诺函及报价一览表

### (一)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愿意以折扣率（小写：\_\_\_\_\_ %）（大写）\_\_\_\_\_，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有效期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3)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如我方成交：

- a.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b. 随同本磋商承诺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c.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 d.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履约保证金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
- e. 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段	____包
响应内容	<p><b>A包：</b>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B包：</b> 电商物流学院、智慧财会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C包：</b> 现代园艺学院、园林工程学院、食品工程学院、烹饪营养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D包：</b> 智慧农业学院、现代种业学院、洛阳分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E包：</b> 文化旅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F包：</b> 现代牧业学院、宠物科技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供应商可根据自己所投包段进行填写响应内容； 如所投包段是A包， 可将B-F包的信息删除， 示例： A包：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 ）</p>
折扣率报价 (百分比)	大写： 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每学期（指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 _____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图书相关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声明	例如：开学前到库率等；

1、折扣率报价：即为各类教材最终的折扣报价。若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75%，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以75元的价格出售。例如：一本书为7.5折，即折扣率为75%，在填写本表时，报价大写填写为百分之七十五，小写填写为7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位潜在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填写折扣率报价时，由于系统设置原因，系统默认报价的单位为“元”，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75%，系统内可填写折扣率报价（大写）为：百分之七十五，（小写）为：75，即视为折扣率报价为75%。

3、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报价一览表不一致，以本报价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_\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技术偏差表

#### 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四、竞争性磋商承诺函

###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_\_包，项目编号：\_\_\_\_\_）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服务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对本次采购货物的相关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要求承诺如下：

1、我方保证每学期（指 2025 年度上半年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 7 天内教材到库率 100%，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教学，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停止合作关系。

2、我方保证采购人委托采购的教材，能按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运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我方保证提供正版教材，所有教材均为最新版本，否则，经查实除了其该付社会、法律责任外，同时支付采购人教材总价款（按教材定价分别乘以册数所得总价款）10 倍的违约金。

4、我方保证自接订单日起，在 3 个工作日内落实、以书面形式回告征订情况，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上架。保证每学期（指 2025 年度上半年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前 7 天内到书率 100%，如未按时交货，每日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5、我方保证无条件接收采购人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教材发放期间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追补教材的价格与磋商最后报价价格一致。

6、我方保证，如因招生计划调整及学生报到率和转专业等因素，致使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的，我方无条件保证多余教材的退货，确保采购人零库存。所送教材中的误差由我方承担，对残损的教材我方负责免费调换。

7、我方保证在一定时期内免费提供教材仓库，按照校方的购书计划负责教材的入库、整理、发放工作，根据采购人教材发放时间，我方指派 3 名以上人员到指定校区协助发放教材，教材发放结束后核算出每个学生本学期（指 2025 年度上半年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的教材费用。

8、如我方中标以后，我方完全接受教材付款需先到货后付款，教材发放工作完成并确认无误后结算完毕，由我方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和发票清单。

9、我方保证提供教师用书，每 200 本提供 1 本教师用书。

10、我方保证本次招标采购的图书的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新闻出版总署公布的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10、我方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格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订购合法出版物。自愿提供的图书附有供书清单。若出现有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我方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11、我方保证所供图书与招标图书目录中选择的本次采购目录清单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清单的图书采购人可以不予付款。

12、我方保证教材印装要求：外观精致，版式设计精美，封面、扉页等能恰当反映图书内容，装订印刷结实、平整；纸质均匀，内文用纸不低于 60 克双胶纸；印刷清晰规范，不露不透，字体字号大小规范。如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我方保证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调换。

我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_\_\_\_\_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包段）\_\_\_\_\_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 4、采购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加盖公章）。

6、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响应视为无效】。**

6.4、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六、所投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如有）

## 七、技术支持资料（如有）

## 八、技术服务方案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十、其他资料

## 附件1:

## 第二轮（或多轮/最后报价）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2025年教材采购项目-2025年上半年教材项目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段	____包
响应内容	<p><b>A包：</b> 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B包：</b> 电商物流学院、智慧财会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C包：</b> 现代园艺学院、园林工程学院、食品工程学院、烹饪营养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D包：</b> 智慧农业学院、现代种业学院、洛阳分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E包：</b> 文化旅游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b>F包：</b> 现代牧业学院、宠物科技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p>（注：供应商可根据自己所投包段进行填写响应内容； 如所投包段是A包，可将B-F包的信息删除， 示例：A包：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学院 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教材；）</p>
折扣率报价 （百分比）	大写：百分之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每学期（指2025年度上半年，2024-2025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前 _____天内完成供货；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图书相关质量要求
质量保证期	_____个月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声明	例如：开学前到库率等；
------	-------------

1、折扣率报价：即为各类教材最终的折扣报价。若供应商折扣率报价为75%，表示码洋为100元人民币的书以75元的价格出售。例如：一本书为7.5折，即折扣率为75%，在填写本表时，报价大写填写为百分之七十五，小写填写为75%。（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各位潜在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填写二次（或多轮/最后报价）折扣率报价时，由于系统设置原因，系统默认报价的单位为“元/%”，若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75%，系统内可填写折扣率报价（大写）为：百分之七十五，（小写）为：75，即视为折扣率报价为75%。具体内容以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或多轮/最后报价）时上传的附件为准。

3、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次报价（或多轮/最后报价）系统的相关信息与上传的附件不一致时，以上传的附件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附件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在开标当天二次报价（或多轮/最后报价）时，将本附件中需填写的内容填写完整，盖章签字后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